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業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訂定函頒，為考量本局商借教師協助處理教育業務之需求及組織型態，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修正教師商借期間之限制，另任務編組係為辦理某種特別任務而成立之組織，其選用皆具有專業性與不可取代性，故不受前項商借期間之限制。

(第五點)

(二)本要點生效前已辦理商借之教師，其商借依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高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三三〇六四六七〇〇號函規定辦理，毋須再行訂定起算時間，爰本點刪除。(第十點)